

#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小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勞動契約廚工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甄選名額：幼兒園代理廚工 1 名。

##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24 條及 25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事實，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持有中餐烹調一、二、三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佳。
- (四)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 四、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 廚工	正取1名 備取2名	幼兒園廚工	113年02月01日起至 113年06月30日止。

1. 聘任者其薪資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  
2. 另依序擇優備取2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1日止。

## 五、工作內容：

- (一) 食材處理、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 (二) 幼兒園衛生、環境清潔工作(辦公室、走廊、廁所等)。
- (三) 其他交辦事項等(如：支援教保服務活動)。

## 六、福利制度：

- (一)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定期契約)，聘期自 11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
- (二) 薪資給付標準(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國中(以下)畢業者，每月 2 萬 7,470 元；高中(職)畢業者，每月 2 萬 7,650 元；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 2 萬 8,340 元。
- (三)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 七、報名資料：

- (一)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 (二) 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明書。

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以上請繳交影本(A4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3. 切結書。
4.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八、報名相關事項：

- (一) 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不接受通訊或網路報名)，並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協同報名表，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19 日為止**。
- (三) 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廣平街 1 號—復旦國小，電話：03-4917491#220 幼兒園)。

## 九、甄選方式：

※請應考人(求職者)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參加甄選。

- (一) 甄選時間：**113 年 01 月 29 日(星期一) 13:00**起，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
- (二) 甄選地點：幼兒園。
- (三) 甄選方式：採口試(面試)方式辦理。
- (四) 口試(面試)範圍：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25%)。
  2. 衛生常識及態度(30%)。
  3. 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者，20%)。
  4.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25%)。
- (五) 口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錄取公告及時間：

- (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並電話通知錄取者，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
- (二) 公告時間：**113 年 01 月 29 日(星期一)當日下午 17:00 前公告**。

## 十一、應聘方式：

錄取人員應於**113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二) 11:00 前**親自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警察刑事記錄證明(可後補)、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 光)或傷寒等)等文件至本校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如附件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附表九、並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十二、注意事項：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simps.tyc.edu.tw/>)最新消息。

## 十三、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定契廚工，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試錄取之定契廚工應依規定至本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且不得再至他園應聘。
- (三) 經錄取報到之定契廚工應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6條規定於報到後1週內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報本園備查。
- (四)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廚工，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無法準時到任者，經本校校長核准得延後起聘，聘期則以實際上班日起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 凡經錄取報到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兼任職務及主管交辦事項，如行政工作及協助教保園務工作。
- (六) 本園發現代理廚工於任職期間不堪勝任其職，經3次輔導後仍為不適任者，校方有權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11、12、16及17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四、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 第23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第 25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廚工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日：( ) 夜：( ) 行動：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科、系、所	畢(結)業年月	證書字號
			年 月	
經歷	服務單位（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年資	
繳驗證件	*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尤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書			
審查意見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廚工甄選資格審查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審查人簽章
1	報名表	請繳交正本	
2	身分證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3	相關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切結書

1. 本人所繳交之證件資料確認無誤。
2. 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報名及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3. 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4. 繳交報名表，發還證件正本。

簽名：\_\_\_\_\_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